附件:

! " #\$%&' ( ) \* +, -.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 的规范化管理,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费的有效使用,推动 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,根据国家财政制度的要求及高 等学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经费,来源于由教育部负责分配和管理的部分科学事业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为项目管理的依据,项目申请学校及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。

第四条 项目资助的范围 要为高等学校! "的#\$科学研究。申%项目&'()国家科技\* "的+,部-和规.,/O)高等学校高12人才培养的345学科67及\* "的8要,分为9:研究5应用研究及;业化<=>?技术研究@A,BC资助D度的EF分为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4项目(以下简称G4项目)和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H项目(以下简称GH项目)。

# 第二章 立 项

第五条 项目I J 分K度\* 6 中%L M5 ND 中%5 O家 P Q 5 R S T U 的 V W X 项目 Y K Z 理 [ 2, 中%\ ] ^ \_ ` Y K 的 6 a 1 b, c = E d Z 理。

第六条 申%项目8ef以下9本g件:

1hij()经k5l m及科技\* "的8求, no学科p q。

2h 研究 r s t u , 学术 r v w 技术 s x e 有创新 y 和 z 行 y X { p | } 的 ~ • e 有 z y 。

 3h研究
 O )理,项目负责人K [ E 45

 , 学 E 5 K X 学 ,有 高的学术

 和 强的
 。

4h j e有 的研究9: / 9本ef 要研究g件 (实 和9本 f等)。

**第七条** g件 \, 依 于国家w教育部科研9 (G 4 y 5 等)的申请 以S TU。

第八条 项目 项 :

 1h教育部 YK 4 a < 申%项目 下\* 学校</td>

 以及 ( 5# 5 )教育 (教 ), u定

 K申%L M和 申%的ND。

2h申请 '%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(格 • 附 1) [•@, 经学校科研 Q / - , e 学校 [%, EZ理 人申%。

3h项目申请经 • Q )格 ,分 LM O家 PQ。

4h根据O家PQO}及 K科研经费情况,RSu定TU的项目。

5h教育部\* >学校项目 i 情况,研究经费与 K的科学事业费[ 、项目 学校。 教育部科学技术 研究项目申请 [•二 经科技司 - 返回给学校([ 存学校科研 ,另[ 存 j ),作为项目 项5管理及 收的依据。

6h教育部根据国家8求及科技\* " 趋势制定GH项目申请指南,于YK 8 a 对外\* 6, 9 a 20 b < Z理GH项目申请。GH项目S TU 经Oj 收/被P为S秀的项目。GH项目 项,还8 写GH项目) F (格• 附4)。

第九条 项目 项 , 教育部 根据财政部对经费的 付要求, K < 经费 付`。项目进行\]为1-3K。

## 第三章 管 理

第十条 项目 项 ,由所 学校 项目负责人B计. 实施,/为项目完|{供&要的g件,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b常管理,教育部对项目进行E定=检 。

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的b常管理,对于研究=N为2K以上(含2K)的项目,YKK 应{pK度 作%告(格•附2),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于2K1a20b< [%送教育部科技司。c=E%, 视e,情况 应减少该校下[K中%项目的ND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经费为国家 款,要严格BC国家>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>规定列T,使用范围仅N于与本项目有>的内容,E 项目申请 的! T范围,如:罚款5捐款5赞助5投资等。E 列 国家规定禁\_列 的其

他T 。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[ E 代理w更换。遇有3殊情况(如病休等)离!该项目研究[ K以内的,项目负责人'安排)适人i代理,/%教育部f案X离岗 [ K的,'更换)适的项目负责人( 5业务 应与V负责人 ),/由所 学校 @ a内%教育部Q批(附更换 简历5学术水平5研究 及完|项目的计.等)。教育部Z视情况F w\_项目,&

及资助D度 11 万元以上的项目&' 收。要求 项目 收 <,由学校科技 管部门以 函的 • 向教育部科技司{ p 收申请(项目9本信息5 5建议 收\] 45{议的 收O家名 等),经教育部F ,由教育部W 学校 U 收。GH项目由教育部 U 收。

5h 所有项目Oj w 收以 , >材料均8经学校%教育部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根据Oj 情况,教育部 O家对项目的 收材料进行PQ,P S秀项目。S秀项目+数E KOj 项目的 10%。教育部 视PS项目的实际情况追加 应科研经费,3 突 的S秀项目z参加下[KGH项目的申请。

第十八条 被 收项目存 下列情况之[ , E 收:

1h 未完 | ) F 规定任务X

3h { 供的 收 件5资料5数据E真实5E完整X

4h 擅#修改 申请 w ) F 规定的研究目标5 内容5技术s x 。

第十九条 凡是项目完 | 没有Oj w 收的, w未经教育部F 而没 B\完 | 研究计. 的, 项目负责人E d 申% G4项目, / 应减少所 学校申请G4项目的名D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的研究 | } ,包括O著5论 5软件5数 据库5O利以及鉴定证 5 | } %道等,应注t "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4 (GH)项目资助" [Supported by the Key(Key

grant) Project of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.(NO.....) ]和 项目批准号,未注t 的E 列 收材料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# 2003 K 5 a 1 b 执行。教育部 1999 K 9 a 20 b \* 6 的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 4 项目管理 办法 (试行) F \ 废。

附: 1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请 (格•)

- 2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K度 作%告(格·)
- 3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Oj ( 收)%告(格·)
- 4.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GH项目) F (格•)

附 1:

(封面格• )

所 学科:

项目A : G4(GH)

! "#\$%&' () \*
/ O 1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 址:

邮政

附 2:

!"#\$%&'()\*234567 ( K度)

%b = :

所 学校		项目负责人		项目编号	
项目名称					
资助KN			资助金D		
([ )本K度码	开究 作的进" 和	<b>=</b>  }			
(二)下[ K ß	度的 作安排和进	挂度			
(@)本K度组	至费使用情况				
(四)存问j	5建议				
(五)学校					
			( )		
			K a	b	

(封面格• )		项目编号:	
		项目A	:G4(GH)
	! " #\$%&		
	' () * 89: ; <=67		
项目编号:			
坝 日 細 ろ:			
项目名称:			
项目负责人:			
:			
_ \ ] :			
收\]:			

P S: 是□ 否□

附 3:

:>?@A= [5计.任务5 指标及 要技术经规附以下(究)附简下以究简规附情于(技称附(以附才本 附 4:

BCDEF

! " #\$%&' (GH) \*

B C 1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项目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 址:

邮政编码:

项目 \_b=:

申%学校():

表b = :

00

1 J K L F
1 A4
2
3
4

<b>—.</b>	重大项目主要研究内容	(要解决的	要技术难4和问j	)
1				

二、重大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

# 三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

四、重大项目经费预算

	1	
	2	

# 五、合同签约各方

( )

### MNOCPQ

约~共F遵守教育部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办法 件的要求。

1h 乙~8分K度向甲~{ 上[K度计.执行情况%告。执行 ,乙~如要修改项目)F 的g款,&' 向甲~{ 申请%告/阐t 理由,经甲~F ~ Z执行修改内容。

2h乙~因 观V因(如技术措施E落实)致使计. 申请 内容有 ,挪用经费致使计. E 完 | 而要求解除) F,应 根据EF情况追究 >人员责任, / 退回部分W全部 款。如 乙~没有{解除) F要求, 甲~ z 根据情况{ ) F。

3h经费使用&'()科学事业费!T范围,学校配 经费 &'B\B量落实。

4h) F执行 , 甲~保证应 经费B\ `乙~, 甲~无故解除) F\, 所 经费E8 回。甲~{ 变更) F, 要与乙~达| 面协议。) F • 本存甲~[ , 乙~@ 。